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陈崇军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28号

陈崇军:

2022年3月4日,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你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4,378.76万股,本次发行后你的持股比例从28.39%上升至37.41%。2022年12月16日、12月22日、2023年1月16日、2月15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显示,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间,你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344.95万股,减持金额合计13,172.45万元,其中因质押协议处置过户903.95万股,因质押强制平仓竞价卖出200万股。

你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3.1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

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28日